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公佈
有關提出建議收購要約
以收購Anvil Mining Limited之全部普通股
(A) 要約到期
(B) Anvil董事會變更
及
(C) 恢復買賣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支持協議，據此要約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提出全現金的建議收購要約，以收購 Anvil Mining Limited（「Anvil」）全部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礎）（「要約」）所作出的公佈（「該公佈」）以及之後作出的所有與該要約有關的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到期

於本公佈之日，要約人已按每股普通股 8.00 加元的價格以現金收購 90%以上的已發行普通股，包括 CHES 預託權益所代表的股份。

要約現已到期，且不會延期。

鑒於已發行普通股 90%以上的持有人已接受要約，要約人有意行使其在《商業公司法（西北領地）》(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Northwest Territories)) 強制收購條款項下的權利以收購其目前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預期即將向其餘的所有普通股持有人郵寄強制收購通知。

於要約人完成強制收購時，要約人有意促使 Anvil 申請將普通股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以及其 CHESS 預託權益所代表的股份從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並不再作為加拿大證券法項下的報告發行人。

Anvil 董事會變更

於本公佈之日，根據本公司要求，除 Darryll Castle 之外的 Anvil 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已辭職，及下列人士被委任進入 Anvil 董事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ndrew Michelmores、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David Lamont、本公司首席營運官 Marcelo Bastos、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博士 以及 Anthony Larkin。Anvil 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亦由七人減至六人。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於刊發本公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佈僅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股份的購買要約或徵集出售要約。

本公佈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字眼如「預期」、「將會」、「有意」、「估計」、「建議」及其他相似的語句皆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是建基於若干估計和假設，雖然本公司認為這些估計和假設皆為合理，但是它們在本質上受商業、經濟及競爭各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故所制約。讀者務須注意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受已知或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所限制，而若干情況並非在本公司可控制範圍內。這些情況可令實際結果、表現和成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直接或間接的表達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亦不為將來的表現或成績作保證。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商業及經濟狀況、法律和/或監管條例之轉變，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行為。這些前瞻性陳述並不能被保證其正確性。讀者須注意不可過份依賴這些只說明本公佈刊出當天的情況的前瞻性陳述。除因為適用的法律所需要之外，本公司沒有任何意圖、亦拒絕承擔任何由於新資料、未來事故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需要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加元及美元乃按 1 加元兌 7.80 港元及 1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加元、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李連綱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及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

（本公司不保證上述中文譯文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一切以英文版為準）